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海立集团建设海立科技创新中心(HTIC)项目”投资总额61,600万元，实施主体为海立股份。为了更有效的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加快项目落地，公司调整研发布局，

拟增加本项目实施地点，新增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74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 77 号”以及“上海市金山区金廊公路 7225 号”。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